

## 生醫用小型豬豬場自衛防疫消毒措施

本場衛生防疫管理措施主要實施之四重點：

1. 預防外界病原侵入畜牧場內。
2. 疾病檢疫、隔離及屍體處理。
3. 豬場清潔消毒。
4. 疾病監控、處理、通報。

分別詳述於下

### 1.預防外界病原侵入畜牧場內

(1)設場條件：

(a)應設置圍牆，做為生物安全管制屏障。畜舍大門、圍牆及柵欄須經常檢查、維修，以達門禁管制之目的。保留可監控管理之出入口，並關鎖其他出入口。

(b)應設於容易隔離、排水及通風良好之地點，以減少各種病原之蓄積。

(c)應避免設置於交通要道（特別是動物集運車或運豬車時常經過之道路）。

(d)畜牧場出入口處，須有車輪浸泡或噴霧之消毒設備。

(e)畜牧場內之飼料槽及出豬台等設施應設置於豬場靠近之道路外圍，以避免裝運飼料及動物之車輛直接進入場內。

(2)車輛進出管制：裝運飼料、動物及其他（工程、鄉公所、防疫所、訪客等）之車輛需進場時，該等車輛均需經過消毒池或由場內管理人員以噴霧消毒設備針對車輛輪胎及車斗進行消毒後，始得進入本場，豬舍區內非經許可嚴禁車輛進入。

(3)人員管制：

(a)畜舍內嚴禁止非必要人員、車輛等進入參觀。

(i)工作人員須執行更衣（更換場內用衣）、換鞋（更換場內用雨鞋）、洗手消毒等步驟，再進入畜牧場內。

(ii)工程包商入內須執行穿防護衣、鞋套（或穿雨鞋）、洗手消毒等步驟，依指定之路線，進入畜牧場內。

(iii)工程包商七天內不得去過其它畜牧場接觸過飼畜或本場及其它畜牧場包工兩頭跑。

(b)工作人員嚴禁兼任其他牧場之飼養、治療及屠肉販賣工作，並避免至他場參觀訪視，國內外旅遊時，應避開疫區。

(4)動物管制：畜舍內不應混養其他畜禽動物或寵物，並防範狗、貓、鼠及鳥類等其他動物進入場內

(5)疫情管制：隨時注意鄰近地區疫情，每日定期巡視，每季抽血監測，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案例應立即通報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 2.疾病檢疫、隔離及屍體處理

(1)本場為封閉型豬場，不從外界引進任何豬種，但如有引進，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a)種畜或仔畜須從清淨或熟悉畜群疾病狀況之畜牧場引進，並於未停打口蹄疫疫苗前，確定來源動物已做好口蹄疫免疫工作(口蹄疫尚未撲滅期間)，並將引入豬隻隔離飼養檢查。

(b)引進之種畜至少須經 8 週之隔離檢查，飼養於場外 50 公尺遠之隔離舍。於此期間密切觀察其健康情形或進行相關疾病檢驗。

(2)場內豬隻如發生動物傳染病，應先劃定管制區，限制豬群移動，並加強清潔消毒，管制工作人員進出，防止疾病擴散，並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予以後續處置。

(3)發病之豬隻於隔離或治療期間，轉慢性感染後，應即人道撲殺，以免疾病擴散。

(4)死豬屍體不得任意丟棄，應厭氣發酵處理或，以生石灰撒布用塑膠袋封裝後，深土掩埋。

## 3.豬場清潔消毒

(1)豬場應保持物品清潔，沾粘有飼料、草(墊)料、污泥、糞肥等衣鞋、器具及載運車輛皆可能攜帶病原於場間傳播。

(2)豬場應定期疏通溝渠，保持排水溝暢通，做好糞尿處理及固液分離(固體

發酵作成堆肥，液體進行好氧或厭氧醱酵處理)，減少空氣及水污染，減低蚊蟲孳生及疾病傳播。

(3)進入種畜場之訪客人員應循問來處及登錄。

(4)人員防疫、衛生守則：

(a)應養成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嚴禁於豬舍內用膳吃食、抽煙、吃吐檳榔(汁)、吐痰、擤鼻涕。尤其於豬隻面前。

(b)不同棟舍前，備有消毒踏池(消毒水高度需能淹蓋至鞋暗面，至少每週更換一次)，並勤以肥皂清潔手部，戴手套。

(c)禁止與豬非必要之接觸；抓豬須戴手套，避免與身體親密接觸。

(d)處理豬群或污染排泄(糞尿)或廢棄物之人員，須以肥皂洗手，戴口罩，如污物沾染臉部立刻以肥皂清潔臉部。

(e)嚴禁將場內工作服、鞋穿出場外。

(g)人員如有不明原因發熱、倦怠等症狀，應告知主辦人，立即求醫，不進入豬場。

(5)應有以下之消毒防疫設備：

(a)場入口處應有車輛噴霧消毒設備。

(b)豬場內應有高壓沖洗機，供清潔棟舍內床面、器具(教槽盤、飼料桶等)；

高壓噴霧消毒設備供棟舍內外消毒用；出豬處亦應有高壓噴霧消毒設備供容器、貨櫃及車輛清潔消毒用。

(c)豬場出入口及棟舍出入口之消毒踏槽及清洗台。

(d)防鳥及防蠅圍網設施：防範飛鳥蚊蠅攜帶病毒、細菌感染豬隻及消耗飼料。

(6)種畜繁殖場及豬舍出入口消毒池或踏槽使用之消毒水，依消毒劑說明指示每週(定期)至少須更新一次。每星期更換不同種類之消毒劑，以增強清除病原之能力。

(7)人員消毒：入場前須完成人員清潔，沐浴更換場內專用之工作服、膠鞋，用肥皂將手洗淨，膠靴踏入消毒槽中 12 秒以上。

(8)器具消毒：重覆使用之連續注射筒及外科手術器具於每次使用後，須以純水洗淨，高壓蒸氣滅菌。

(9)有豬在養之棟舍消毒：飼養期間執行消毒，應先將糞尿沖洗乾淨後，再以噴霧方式噴灑消毒劑。

(10)供水系統（尤其是水塔），需定期將水塔內水排空，清除塔內污物，注滿清水後，加入消毒劑靜置約 10 分鐘，由管線末端將消毒水排空，再重新注滿清水清洗後，即可重新供水，經軟化加氯消毒後供全場豬隻飲用及沖洗消毒豬舍用。

(11)配合全國每週三畜牧場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

(12)疫情發生時之消毒：

(a)嚴禁任何車輛駛近豬場。車輛應停於指定地點，避免駛近豬群。

(b)工作人員入場前須沐浴，換穿場內專用之工作服及膠鞋。

(c)手以肥皂重複洗淨二次以上，膠靴應踏入消毒槽中 20 秒。

(d)空欄舍以 3%鹼水浸泡水洗後，再用消毒劑消毒。水溝中可放入適當鹼片消毒。

(e)豬隻部分，可先以清水沖洗清潔，再以消毒劑噴霧至完全濕潤，每週進行三次。

(f)發病豬舍所用之各種器械（具）不可用於未發病豬舍，以免散播疾病。

(g)隔離區之畜舍(欄)在動物移走後，應以高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加強消毒再以火燄殺菌後，空置至少 7 天後再予使用。

#### 4.疾病監控、處理、通報

(1)如場內發現疑似甲類動物傳染病疫情，應於 24 小時內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2)如豬隻運輸過程發現疑似甲類動物傳染病疫情，應於 24 小時內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3)每年分 4 季，採血液口腔黏膜及肛門拭子監測潛在疾病，豬瘟、口蹄疫、假性狂犬病、弓蟲、豬霍亂沙門氏菌及內外寄生蟲應為陰性。



圖一. 以噴霧消毒設備針對車輛輪胎及車斗進行消毒



圖二. 有豬在養之棟舍消毒



圖三. 每周三全國消毒日消毒作業



圖四. 動物移出後空欄火焰消毒

TAPS 品質 · 責任